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收日期	108年11月
函	文	字號第 1080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琳祺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2028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壓寧悅膜衣錠 50/12.5 毫克 Hysartan F.C. Tablets 50/12.5 mg (衛署藥製字第048757號)」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150532、150533、150534、150725、150726、150727、150845、150846、150847、150910、150911、150912、160325、160326、160327、160612、160613、160614、160753、160754、160755、160756、161034、161035、161036、161037、161230、161231、161232、161233、170232、170233、170410、170411、170412、170630、170631、170760、170761、170808、171066、171067、171068、171069、1712105、1712106、1712107、1712108、180245、180246、180247、180248、180249、180250、180251、180252、190118、190119、190120、190121(共60批)，使用之部分原料藥經檢驗含有不純物「N-亞硝基-N-甲基-4-氨基丁酸 (NMBA)」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

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 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 出國  
副局長蘇娟娟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